

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方素梅

辛亥革命100年,对于中华民族来说是一个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时段标志。海内外中华儿女都在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形式,纪念这一伟大历史事件,总结这一事件对中国社会百年来发展变化的巨大影响。这不仅在于辛亥革命本身的历史意义,更在于一个世纪以来中国现代国家建设所走过的艰难历程的启示,在于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的期待。

100年来,对于辛亥革命的认识与评价在不断发展变化。辛亥革命既获得了高度的赞誉、肯定,也不断受到各种批评、质疑甚至非难。无论争论怎样激烈,无论观点如何多元,这场震惊世界的伟大革命对于中国现代国家发展历程的深刻影响还是得到了充分的肯定。第一,它不仅推翻了清王朝的腐朽统治,而且从根本上彻底推翻了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它不是简单的改朝换代。第二,辛亥革命为中国的民主进步打开了大门,为中国的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开辟了一条光明大道,尽管这条道路经历了非常坎坷的历程。第三,辛亥革命在中国带来了一次史无前例的思想大解放,为随后的五四新文化运动,马列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国共产党的诞生都奠定了重要基础。尽管辛亥革命本身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但没有辛亥革命,不彻底砸碎封建君主专制这台旧机器,就没有后来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现代化。这是社会各界对辛亥革命历史意义的基本共识。

100年前发生的辛亥革命,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声。辛亥革命首先喊出了“振兴中华”的口号,极大地促进了民族意识的觉醒,成为中华民族复兴的转折点和主要标志之一。虽然辛亥革命并没有实现真正的民族独立和政治民主,没有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和人民的悲惨境遇,而且国家统一的局面也很快为军阀混战所代替。但这是当时中国新旧社会力量对比所决定的,也是中国还不成熟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认清辛亥革命失败的根源,可以使人们进一步了解中国革命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后继者只有在总结辛亥革命失败教训的基础上,探索新的道路,进行艰苦奋斗,才能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历史任务。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幅员辽阔、国情复杂的大国,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道路充满坎坷与曲折。在实现这一伟大目标的过程中,都有各族人民的共同参与和贡献,并最终实现了中国国家民族——中华民族内涵的完整,即“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民族是代表中国境内各民族之总称,四万万五千万人民是共同祖国的同胞,是生死存亡利害一致的”。虽然辛亥革命的目标是要建立如西方一样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但是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国情决定了中国只能走一条与西方不一样的发展道路。100年来的历史和实践证明,只有马克思主义最适合中国国情,只有中国共产党最能代表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救中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的民族从不断沉沦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们的国家从风雨飘摇、濒临灭亡边缘到综合国力大幅跃升、大踏步走向繁荣富强;我们的人民从穷苦不堪到总体上实现小康,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00年前辛亥革命先辈们为之而奋斗、为之献身的理想,已逐步成为光辉现实。

现今,辛亥革命过去了100年,这一革命所激发的中华民族自觉意识也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变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已经确定,但是实现这一目标依然任重道远。中国不仅面临着大国霸权主义和世界金融危机影响下的纷繁复杂的国际环境,还面临着消除历史特别是近代历史留给中国的各种“遗产”的艰巨任务,这些“遗产”涉及主权、领土和民族等重大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对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海内外中华儿女应该继承辛亥革命先辈的革命精神,为民族独立、祖国统一而奋斗。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大会上所指出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离不开全体中华儿女的团结奋斗,也是全体中华儿女义不容辞的职责。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我们一定要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巩固和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巩固和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

一战线，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广泛凝聚中华民族一切智慧和力量，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万众一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中国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是中国倡导和谐世界的题中之义。就像学者们呼吁的：中华民族这一国家民族不仅需要写入宪法，使之成为国家根本大法确立的国家民族，而且需要我们不断完善构建国家民族必须的、有利于各民族整合的条件。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意味着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对中国来说，只有中华民族能够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责任编辑：焦艳

来源：《中国民族报》2011年10月14日

发布时间：2011-10-26 9:19:07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 skw01@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